公司代码:603089 公司简称:正裕工业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正裕工业	60308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灵辉	李幼萍
电话	0576-87278883	0576-87278883
办公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滨港工业城长顺路55号
电子信箱	add@addchina.com	add@addchin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29,692,270.99	1,803,520,557.68	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5,082,164.93	1,023,370,353.88	1.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01,120,227.90	470,750,385.76	4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42,784.30	23,369,653.23	9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501,527.01	26,558,675.54	-45.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5,078.51	14,730,696.06	-128.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3	2.78	增加1.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9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1	90.9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正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27	98,490,595		质押	35,942,796
郑连平	境内自然人	7.59	16,898,549		无	
郑连松	境内自然人	7.42	16,511,904		无	
郑念辉	境内自然人	6.89	15,332,549		无	
林忠琴	境内自然人	2.19	4,876,000		无	
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0	3,123,401		无	
夏佳鸣	境内自然人	0.79	1,750,596		无	
李伟锋	境内自然人	0.61	1,366,360		无	
李建辉	境内自然人	0.53	1,183,293		无	
李森	境内自然人	0.49	1,099,16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郑念辉、郑连松,郑连平三者为兄弟关系,合计持有正裕投资全部股份,互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7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念辉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规定,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2.00万元,已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汇入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7281929000003074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01377380614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28,700.00万元(汇入金额加上保荐承销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18.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55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558.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689.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9.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37.52
	利息收入净额	C2	53.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226.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2.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534.9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8,534.92
差异		G=E-F	

[注]截至2021年6月30日,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为8,534.92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5,500.0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3,000.00万元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需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新准则的实施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元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我们没有发现参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则和《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规定,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了2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9,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18.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682.00万元,已由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汇入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207281929000003074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01377380614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28,700.00万元(汇入金额加上保荐承销费中不属于发行费用的税款部分18.00万元),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1.04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8,558.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0〕3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8,558.9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7,689.1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49.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2,537.52
	利息收入净额	C2	53.3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226.6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02.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534.9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注]		F	8,534.92
差异		G=E-F	

[注] 本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700.00万元,扣减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141.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558.96万元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进行的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数据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 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新租赁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确认为与租赁负债折现值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监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确定了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项目。经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内计提各项减值损失合计15,435,085.84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存货跌价损失	16,191,712.77	7,507,476.65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373,140.93	-218,968.6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2,782.03	81,725.26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0,970.21	12,166.7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63,520.10	1,370,733.48
合计	15,435,085.84	8,753,133.55

(一)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的情况

2021年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SUM(ABOVE) \# "#,##0.00" 23,138,924.64元,2021年1-6月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6,191,712.77元,因库存商品对外销售及原材料生产领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12,009,074.32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27,321,563.09元。

(二)计提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情况

2021年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36,991,538.74元,2021年1-6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756,626.93元,其中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373,140.93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122,782.03元,应收票据坏账准备110,970.21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363,520.10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余额为36,234,911.81元。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5,435,085.84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1年半年度合并损益,相应减少了公司利润总额15,435,085.84元,对当期经营性现金流无影响。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依据充分、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计提后能够客观、公允、真实的反映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本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计提信用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规定,符合现阶段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现状,且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及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88558 证券简称:国盛智科 公告编号:2021-019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3,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573,210,000.00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32,572,216.98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40,637,783.02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0,175,902.7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520,461,880.3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4,322.26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8,713.8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1,783.98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4,5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0,461,880.30
加: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含理财收益)	17,839,814.3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2,105,569.53
减:募集资金置换	55,032,496.16
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5,0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406,163,628.9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406,598,022.19
差异[注]	-434,393.28

【注】:上述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434,393.28元,其中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304,245.28元,印花税130,148.00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2020年6月1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有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基础上新设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1年2月5日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及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320501642636099888888	400,964,203.00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32688558	5,147,964.2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10716301040369818	485,854.94	活期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50170188000688688	-	-
合 计		406,598,022.1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500.00万元用于购买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0.00	2021年5月13日	随时可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00.00	2021年6月24日	2021年7月6日
合计		45,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4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22.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13.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